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被告 尚豪俱樂部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尚立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，於本院第30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